

DSSCU
0340000376768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
C. Postal 467 - Macau

108/CCSCZC/OFI/2024

2024-07-10

19304/02198/DEM/2024

事由： 回覆 - 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Assunto

戴祖義召集人：

本人現行使刊登於2022年4月13日第15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05/DIR/2022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就 貴會透過第108/CCSCZC/OFI/2024號公函轉介個案編號16/CH-ZC/2024“加強升降設備檢測內容宣講，避免產生業界與管委爭議”之提案，現隨本公函附上相關回覆。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局 (電話:)。

專此函達，並頌時祺！

局長
由機電設施廳廳長代行

附件：如上所述

c/c: DSSCU-DIP(CC)

Arnaldo Lucas
BATALHA UNG
Assinatura digital
2024.07.26 14:33:56
+08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第108/CCSCZC/OFI/2024號公函

事由: 轉介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個案編號: 16/CH-ZC/2024

個案記錄

收件編號: 377/CCSC/2024	來源: 7月議程前發言	提案者: 歐陽廣球副召集人
事由:	加強升降設備檢測內容宣講, 避免產生業界與管委的爭議	
	根據新法規定, 升降設備在今年4月1日已正式生效, 責任人除為其升降設備作登記外, 還須聘請保養以及檢測公司作定期檢查, 確保升降設備符合規範及運作良好, 否則要暫停使用。 本澳目前約有10,000部升降設備, 根據業界反映, 升降設檢測的高峰期為10至12月, 目前市面合資格檢測公司不足4間, 且技術員每天有檢測數量限制, 人手不足失去接待能力; 加上大部份升降設備已使用十多年, 未符合檢測標準需要更換安全部件, 初步估計連檢測費或每部可需花上3至5萬澳門元, 超出管理機關財政預算, 呈請業主大會或未一定通過, 難以一次性為升降設備作出整改, 與此同時, 管理機關亦反映, 不知悉升降設備檢測內容和標準, 擔心費用昂貴難以支付, 影響住戶出行。 有見及此, 建議: 1. 加強升降設備檢測內容宣傳, 明確電梯檢查的內容和標準, 確保業界按照統一規範進行檢測和維護, 減少誤解。 2. 對已具備紅區安全條件的老舊電梯, 給予指導性分階段整改, 減低管理機關的財政壓力。 3. 加快符合申請資格的檢測公司審批手續, 加大培訓力度, 具備足夠檢測公司及人員應對法案的著陸, 避免人資緊張而拉動檢測費用的上升。 4. 充分發揮樓宇維修資助計劃的作用, 考慮將相關檢測項目納入資助範圍, 以資助方式協助升降設備檢測。	
記錄人員:	陳沛珊	記錄日期: 2024年7月3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本局對上述“加強升降設備檢測內容宣講，避免產生業界與管委爭議”之回覆如下：

本局已收悉 貴會來函轉介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的第 16/CH-ZC/2024 號個案及建議。

為配合第 14/2022 號法律《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的落實，本局持續透過不同媒體渠道，包括報章、網上平台、現場講解會、巴士廣告、電台及電視等，向社會各界宣傳《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亦邀請其他政府部門協助向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的公司及樓宇管理機關作重點宣傳。有關升降設備的檢驗標準，應遵守第 39/2023 號行政法規《升降設備的技術規範及質量保證準則》第二條第三款(二)項的有關規定。

根據第 11/2023 號行政法規《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的規定，對於現已投入運作的升降設備，須自於《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生效之日起三年內(即 2027 年 4 月 1 日或之前)對所規定的安全條件完成必要改善，否則將按照《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第五十條第三款的規定，該升降設備的定期檢驗由一年一次改為八個月一次。

鑒於升降設備檢驗實體之工作所涉及的技術要求較高，為保障升降設備和使用者的安全，故本局處理升降設備檢驗實體之註冊或臨時註冊的申請時，必須嚴格按照《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第十八條所述的要件作把關，對該等公司的專業資格及技術員的資歷作詳細分析。

本局非常感謝 貴會所提供之寶貴意見，並會將其作為日後製定政策的重要考慮。